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滢女士于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制定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请各位监事审议，并同意准予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规定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标的公司最新财务数据情况对重组交易报告书、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等（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报送上述更新和修订后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